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514-2024-01186**

采购项目编号：**0724-2431ST826434**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十八）（手动病床等设备）（二次）**

采购人：**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十八）（手动病床等设备）（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十八）（手动病床等设备）（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0514-2024-01186

采购项目编号：0724-2431ST82643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931,08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手动病床等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4,931,08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手动病床	449(张)	详见第二章	否
1-2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抢救监护床	27(张)	详见第二章	否
1-3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输液治疗车	34(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4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急救车	43(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5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医用转移车	18(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6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治疗车	38(辆)	详见第二章	否
1-7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仪器车	74(辆)	详见第二章	否
1-8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病历推车	19(辆)	详见第二章	否
1-9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扇形器械车	10(辆)	详见第二章	否
1-1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器械车	33(辆)	详见第二章	否
1-1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雾化机（压缩）	52(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2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阅片灯	6(支)	详见第二章	否
1-13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空气消毒机	18(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4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排痰机（振动）	6(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5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ICU电动病床	5(张)	详见第二章	否
1-16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电动产床	7(张)	详见第二章	否
1-17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妇检床（电动升降）	7(张)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者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 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者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手动病床等设备）：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手动病床等设备）：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

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西环西路1号

联系方式：0754-877633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8楼

联系方式：020-37860531、020-37860521、0754-888609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彩云、戴琨琳、马倩升

电话：020-37860531、020-37860521、0754-8886097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标的及最高采购限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采购总限价
1	手动病床	449	张	157.15万元
2	抢救监护床	27	张	67.5万元
3	输液治疗车	34	台	8.16万元
4	急救车	43	台	18.06万元
5	医用转移车	18	台	9万元
6	治疗车	38	辆	11.4万元
7	仪器车	74	辆	22.94万元
8	病历推车	19	辆	5.7万元
9	扇形器械车	10	辆	4.2万元
10	器械车	33	辆	9.9万元
11	雾化机（压缩）	52	台	2.6万元
12	阅片灯	6	支	0.258万元
13	空气消毒机	18	台	8.64万元
14	排痰机（振动）	6	台	28.5万元
15	ICU电动病床	5	张	22.2万元
16	电动产床	7	张	92.4万元
17	妇检床（电动升降）	7	张	24.5万元

详细技术规范以用户需求书为准。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采购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主要产品）为“手动病床”。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2. 交货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5.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包1（手动病床等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和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生效后，凭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及等额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中标人不得以付款期限已过为由要求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p> <p>2期：支付比例30%,所有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中标人不得以付款期限已过为由要求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p> <p>3期：支付比例2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书、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及等额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中标人不得以付款期限已过为由要求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1期： 设备到货验收后，免费安装调试至能正常使用，并免费培训操作。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售后服务	①质保期：项目整体验收后，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提供设备的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损坏，中标人应给予无条件更换。③质保期内，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的，中标人应负责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货物发生人为故障的，中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得加收其它任何费用。④服务响应：提供服务热线电话，全天7×24小时有工程师接听；保证节假日、非工作时间的人工服务响应；报修后1小时内电话处理，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设备故障严重，无法及时修复，中标人需提供解决方案，3天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若报修后3天（72小时）内不能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的，则每延迟1天保修期顺延5天，且需提供同等规格的产品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⑤备件供应：需要具备合同实施所需的必要备件。⑥人员要求：投标人具备售后服务团队，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维修工程师。
	2	包装运输保险	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运输保险由供应商承担。
	3	培训	设备安装后，工程师提供现场临床培训，包括操作使用及维修保养等内容，并提供设备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提供专业安装和日常维修工具。
★	4	其他要求	中标人需要完成与采购人PACS系统对接等工作，并负责支付相关费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手动病床	张	449.00	3,500.00	1,571,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抢救监护床	张	27.00	25,000.00	67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输液治疗车	台	34.00	2,400.00	81,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急救车	台	43.00	4,200.00	180,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医用转移车	台	18.00	5,000.00	9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治疗车	辆	38.00	3,000.00	11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仪器车	辆	74.00	3,100.00	229,4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病历推车	辆	19.00	3,000.00	57,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扇形器械车	辆	10.00	4,200.00	4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器械车	辆	33.00	3,000.00	99,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
1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雾化机(压缩)	台	52.00	500.00	2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阅片灯	支	6.00	430.00	2,58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二
13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空气消毒机	台	18.00	4,800.00	86,4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三
14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排痰机(振动)	台	6.00	47,500.00	28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四
15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ICU电动病床	张	5.00	44,400.00	22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五
16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电动产床	张	7.00	132,000.00	92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六
17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妇检床(电动升降)	张	7.00	35,000.00	24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七

附表一：手动病床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外形尺寸：全长不少于2100mm，全宽（含护栏）不少于980mm；床体高度不少于490mm；
	2	2、安全工作负重≥250KG；
	3	3、背部升降0-65°，允差±5%；
	4	4、膝部升降0-35°，允差±5%；
	5	5、摇杆及摇把手
▲	6	▲5.1摇杆使用高精度锌基合金结构，负重条件下可使用10000次以上，双向到位防失效保护结构，保证摇杆安全耐用。
	7	5.2杆芯合金具有自润滑功能，日常运作磨损小，无噪音。
	8	5.3杆芯带有防尘套，避免灰尘进入影响使用寿命和操作。
	9	5.4隐藏式折叠摇杆把手，采用ABS塑料注塑成型，两级折叠到位防夹手结构。
	10	6、床整体
	11	6.1 整床结构包括床架、床板、床头尾板、底架均采用弧形设计。焊接工艺采用精密焊接。整体床架及护栏多重防锈处理技术。
▲	12	▲6.2整体床架采用≥40mm×40mm厚≥1.5mm的钢管，坐板位置有两条≥50mm×25mm厚≥1.5mm厚的方管支撑，靠背和脚框≥25mm×25mm，厚≥1.5mm方管支撑，框架结构，结构承重400KG以上。
	13	6.3床架两侧设计≥4个附件挂钩，可悬挂药剂袋、引流袋及污物袋等。
	14	6.4床架四角配备≥4个点滴架插座，采用尼龙制作，床体推动过程中，对点滴架晃动起缓冲作用。
▲	15	▲6.5涂料采用的固体粉末通过环保认证，耐酸碱，抗UV，长久使用不变色，不脱膜。
▲	16	7、床面：▲床面盖板为ABS工程塑料一次成型，材料厚≥2.8mm，盖板正面可承受100KG以上的压力，使用寿命10年以上。
	17	8、护栏
▲	18	▲8.1按键开关直立式折叠护栏，总长≥1500mm；D型铝合金扶手，表面硬化处理；≥六支不锈钢护栏支柱，可收缩平放，收缩时略高出床垫，防止床垫移位；具有防夹手功能。
	19	8.2护栏固定座采用≥3.0mm优质冷轧钢板，护栏方管≥25mm×25mm厚≥1.2mm；护栏方管两端弧形结构直接与床架焊接，过渡平滑圆润。
	20	9、床头/尾板
	21	9.1采用HDPE塑料成型，抗冲击、耐热、耐低温、耐化学药品。
	22	9.2床头尾板插座带锁定开关，床头板可快速拆卸，满足紧急抢救需要，容易清洗、消毒等。
	23	9.3床头尾板和床架连接紧密，推动时不晃动及产生异响。
▲	24	▲10、四角配置发泡聚氨酯防撞缓冲轮。
	25	11、脚轮
	26	11.1 ≥5寸医用静音全刹单轮。
	27	11.2 脚轮防毛发卷入。
	28	11.3 脚轮具锁定、自由、定向三段式中央控制锁定装置。
	29	11.4 刹车踏板采用锌合金铸造。

★	30	12、每张床需配套床垫1张、床头柜1个、餐板1块、输液架1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抢救监护床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总体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2	1、规格尺寸 床板长 $\leq 2150\text{mm}$ 、床板宽 $\geq 900\text{mm}$
	3	2、背部升降： $0\sim 75^\circ\pm 5^\circ$ ；膝部升降 $0\sim 40^\circ\pm 5^\circ$ ；倾斜调节 $0\sim 18^\circ\pm 5^\circ$ ；
	4	3、整车升降： $(510-850)\pm 5\text{mm}$
	5	4、背部升降系统：采用静音双气弹簧控制。
	6	5、高低升降系统：采用油压缸控制。液压缸外侧有ABS注塑而成的油缸保护套筒。
	7	6、床板：采用专业材质，安全工作载荷 $\geq 220\text{KG}$ 。
	8	7、框架：采用钢材弯管焊接加工而成，护栏板 PP树脂成型两侧护栏板，高度 $\geq 300\text{mm}$ ，安全防护性好，也可以水平固定；具有双重安全锁进行锁定。
	9	8、两侧护栏板中间有凹槽，防止导管滑落。护栏每一边由 ≥ 5 个压铸铝， ≥ 11 个不锈钢铆钉铆接。
	10	9、摇把采用ABS工程塑料含钢件注塑工艺，具备二次开合防夹手功能。摇把手柄具有防滑条纹、加长加粗设计；摇把管套为铝合金材质，具备自润滑功能。
	11	10、脚轮：采用中控锁 ≥ 4 个直径 ≥ 5 寸的脚轮，推车四角都有脚轮控制系统，一脚制动，四轮同时固定。
	12	11、中控刹车连动杆采用一体化圆管成型。
	13	12、中心第五轮系统：推车的两侧安装有控制踏杆，中心第五轮收起时即自由行进；使用时，即直行状态。
	14	13、床体下有托盘，可放置氧气瓶，托盘承重 $\geq 10\text{Kg}$ 。
	15	14、床体侧下方两侧配有输液架收藏架，可固定收藏输液架。
	16	15、床垫：棉质材料 ≥ 7 公分，采用面料表面防水处理，装有拉链，外部面料可水洗。
	17	16、床体四周设有防撞轮与防撞块，防止在推行过程中发生碰撞可以起到防护作用。
	18	17、推行把手：床头设有P型推行把手，表面进行发泡处理，在不用时可以折叠放下。床尾设有U型把手，表面经过浸塑处理。
★	19	18、每张床需配套床垫1张、床头柜1个、餐板1块、输液架1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输液治疗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规格尺寸: L600×W480×H890-1500mm, 允差±20mm
	2	二、技术参数
	3	1、整车采用专业防水材质, 具有:环保、防火、耐磨抗菌、防腐蚀材质;
	4	2、台面三面围栏采用铝材, 护栏高度距离台面≥5cm。
	5	3、输液车后侧上方有盐水瓶挂架, 挂架每层由多个挂钩组成, 可挂置盐水瓶;
	6	4、输液车有抽屉, 抽屉导轨采用防夹手、自动回位滑轨抽屉内置, 可任意调节透明隔板, 方便药品分类存放;
	7	5、采用铝材立柱制作, 车体右上方配抽拉式锐器盒架。
	8	6、≥4寸超静音万向轮, 插杆式实心圆钢固定设计, 轮面采用聚氨脂材料, 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
	9	三、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盐水架、储物抽屉、脚轮、垃圾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四: 急救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规格尺寸：全≥750mm，全宽≥600mm，高度≥1100mm（含除颤仪托架≥1300mm）。
	2	二、技术参数：
	3	1、ABS顶板，尺寸：≥550×500×20mm，材料厚度≥3mm。
	4	2、ABS注塑成型拉板，尺寸：≥550×380×20mm，材料厚度≥3mm。
	5	3、抽屉面板及把手为铝合金，配套 ABS注塑成型抽屉，有小、中、大共≥5个抽屉。材料厚度3mm，分隔条可自行调整抽屉内大小格。
	6	4、ABS 塑钢药品盒，可分隔多种药品。
	7	5、≥16寸三段式钢珠滑轨；一次性塑料锁（封条）；铝合金支柱和抽屉面板。
	8	6、车身左侧带≥两个侧掀式抽屉及≥一个收集盒。
	9	7、车身左侧带ABS塑钢心导管放置盒，材料厚度≥2mm
	10	8、车身左侧戴配置急救板，材料厚度≥3mm
	11	9、置物平台可承重≥10Kg，尺寸≥360×25mm，可放置除颤仪或监护仪等
	12	10、配备可调高度点滴架，可承重≥5Kg。
	13	11、ABS底座防撞条，材料厚度≥2.5mm。
	14	12、≥5寸塑钢脚轮，附防尘盖，确保前置刹车。
	15	13、材质要求：
	16	13.1 车身骨架采用0.8-1.5mm冷轧板及钢管制作。
	17	13.2 焊接工艺采用精密焊接。
	18	13.3 车架采用多重防锈处理技术，经过去油、除锈、表面调整、陶化锁膜、钝化等工艺，进行静电粉末喷涂，达到内外防锈。
	19	13.4 涂料选用的固体粉末通过环保认证。耐酸碱，抗UV，长久使用不变色，不脱膜。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五：医用转移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外形尺寸：全长 ≥ 1950 mm，全宽 ≥ 750 mm，床体高度470-730mm（允差 ± 20 mm）
	2	2、背部升降 $0-65^{\circ} \pm 5^{\circ}$ ；
	3	3、整床升降590~840mm
	4	4、自润滑摇杆系统1套
	5	5、升降气弹簧1套
	6	6、PP护栏1对
	7	7、中控脚轮 ≥ 4 个（带定向）
	8	8、氧气瓶架1个
	9	9、转运床垫1张
	10	10、输液杆插孔 ≥ 2 个
	11	11、输液杆1支
	12	12、杂物篮1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六：治疗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外形尺寸：全长≥650mm，全宽≥580mm，高度≥1000mm（含点滴挂架≥1500mm）。
	2	二、技术参数
	3	1、HDPE顶板，尺寸：≥550×480×40mm，材料厚度≥3mm
	4	2、HDPE拉板，尺寸：≥500×270×15mm，材料厚度≥3mm
	5	3、HDPE抽屉面板，共有小、中≥2个抽屉；
	6	4、配套ABS注塑成型抽屉，尺寸：≥470×400×55mm，材料厚度≥3mm，附隔条可自行调整抽屉内大小格。
	7	5、≥16寸三段式自动回收钢珠滑轨；ABS 注塑光面把手；
	8	6、≥10cm不锈钢护栏，采用直径≥10mm不锈钢实心圆钢制作。
	9	7、不锈钢护栏后方配置活动塑胶隔药盒。
	10	8、可拆卸式不锈钢点滴挂架，采用≥20×1.5mm不锈钢管制作，配置≥10个点滴挂钩。
	11	9、车身主体采用铝合金支柱，尺寸：≥100×50×750mm，铝材厚度≥1.5mm，模块化抽屉侧板，尺寸：≥75×10×440mm，铝材厚度≥1.3mm。
	12	10、铝合金立柱设计有T形槽，可灵活调整和增减垃圾桶，隔药盒，利器盒，洗手液瓶的位置和数量。
	13	11、ABS底盖，尺寸：≥600×550×80mm，材料厚度≥3mm。
	14	12、HDPE防撞护环。
	15	13、≥4寸塑钢脚轮，附防尘盖，前置刹车。
	16	14、材质要求：
	17	14.1车身骨架采用0.8-1.5mm冷轧钢板制作。
	18	14.2车架采用多重防锈处理技术，经过去油、除锈、表面调整、陶化镀膜、钝化等工艺，进行静电粉末喷涂，达到内外防锈。
	19	14.3涂料选用的固体粉末通过环保认证。耐酸碱，抗UV，长久使用不变色，不脱膜。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七：仪器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规格尺寸： $\geq L550 \times W450 \times H1300mm$
	2	二、技术参数
	3	1、整车采用专业材质，具有：环保、防火、耐磨抗菌、防腐蚀材质；
	4	2、台面三面围栏采用铝材，护栏高度距离台面 $\geq 5cm$ 。
	5	3、设备车上部分有 ≥ 4 层台面，可存放设备仪器。
	6	4、车身采用铝材立柱框架结构。整柜采用专业防水材质板，设备车底部有抽屉，抽屉导轨采用防夹手、自动回位滑轨抽屉内置；抽屉搭配铝材拉手。
	7	5、 ≥ 4 寸防缠绕静音万向轮，插杆式实心圆钢固定设计，轮面采用聚氨脂材料，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八：病历推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技术参数：
	2	1、整车采用专业防水材质，具有环保、防火、耐磨抗菌、防腐蚀材质；
	3	2、台面三面围栏采用铝材，护栏高度距离台面 $\geq 5cm$ 。
	4	3、病历格 ≥ 50 格，每层高 $\geq 25mm$ ，带锁功能，左侧配有病例盒。
	5	4、抽屉搭配铝材拉手。
	6	5、滑轨：采用 ≥ 14 寸三节静音阻尼轨道，表面经电镀处理，螺栓固定处有胶垫。
	7	6、 ≥ 4 寸防缠绕静音万向轮，插杆式实心圆钢固定设计，轮面采用聚氨脂材料，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
	8	7、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病历格 ≥ 50 个，储物抽屉 ≥ 2 个，防缠绕脚轮 ≥ 4 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九：扇形器械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规格尺寸: $\geq L1400 \times W550 \times H850 \text{mm}$
	2	二、技术参数
	3	1、整车采用专业防水材质, 整车采用专业材质, 具有:环保、防火、耐磨抗菌、防腐蚀材质。
	4	2、双层台面三面围栏采用铝材, 护栏高度距离台面 $\geq 3 \text{cm}$ 。
	5	3、器械车车立柱采用铝材制作, 经过喷砂工艺处理。
	6	4、 ≥ 4 寸防缠绕静音万向轮; 插杆式心圆钢固定设计; 轮面采用聚氨脂材料; 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
	7	5、配置(包括但不限于)脚轮 ≥ 5 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一十：器械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规格尺寸: $\geq L750 \times W550 \times H800 \text{mm}$
	2	二、技术参数
	3	1、整车采用专业防水材质, 整车采用专业材质, 具有:环保、防火、耐磨抗菌、防腐蚀材质。
	4	2、台面三面围栏采用铝材, 护栏高度距离台面 $\geq 5 \text{cm}$ 。
	5	3、器械车车立柱采用铝材制作而成, 经过喷砂工艺处理。
	6	4、 ≥ 4 寸防缠绕静音万向轮; 插杆式实心圆钢固定设计; 轮面采用聚氨脂材料; 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
	7	5、配置(包括但不限于)脚轮 ≥ 4 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一十一：雾化机（压缩）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总体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a)输出气体应洁净、无油；
	3	b)气体输出最大压力应 $\geq 0.08\text{MPa}$ ；
	4	c)整机噪音： $\leq 65\text{dB}$ ；
	5	d)气体流量 $\geq 4\text{L/min}$ 。
	6	e)残液量： $\leq 1.0\text{ ml}$
	7	f)喷雾速率： $\geq 0.2\text{ml/min}$
	8	g)雾化等效体积粒径分布：等效体积粒径分布颗粒 $5\mu\text{m}$ 以下的百分比 $\geq 50\%$ ，中位粒径 $3\mu\text{m}\pm 2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一十二：阅片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阅片灯箱单联（阅片灯） ≥ 6 支
	2	2、观片灯有效屏幕尺寸：单联 $\geq 350\times 400\text{MM}$,
	3	3、观片灯外型尺寸： \geq 单联 $400\times 550\times 100\text{MM}$ ；观片灯屏幕亮度 $\geq 2000\text{ cd/m}^2$ ； 观片灯采用LED光源，
	4	4、每联不少于6条LED灯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一十三：空气消毒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设备参数及配置
	2	1.1、用途：用于医院Ⅱ类和Ⅲ类环境的除菌消毒
	3	1.2、功能：具有除菌、消毒、净化甲醛、氨气、苯、TVOC、除烟、除尘、除有害气体等功能
	4	1.3、材质及配件要求：超薄机身，坚固金属壳体防自燃，高温烤漆耐腐蚀不变色
	5	1.4、主要杀菌因子：高压等离子体
	6	1.5、杀灭微生物类别：空气中的有害细菌
	7	1.6、适用范围：适用于(≤130m ³)的空间内空气消毒
	8	1.7、消毒时间：≥2h
	9	1.8、循环风量：≥1100m ³ /h
	10	1.9、消毒效果、自然菌消亡率：≥90%；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的杀灭率：≥99.90%
	11	1.10、臭氧含量：消毒时空气中的臭氧含量(mg/m ³):≤0.003
	12	1.11、遥控装置：红外线接收装置，遥控距离最大距离不小于8米，任意45°操作
	13	1.12、程序控制及故障检测功能：微电脑控制、自动运行；≥6种消毒时段可调、可遥控控制，高、中、低三档风速调节，具有预约开机和关机功能；具有等离子故障自动检测报警功能、风机故障自动巡检报警功能；自动累时500小时保养提醒功能。
	14	1.13、控制方式及工作模式：提供手动、自动、定时三组工作模式供用户自由选择；六组程控，00:00-24:00自由设定开关机时间，可实现24h任意设定五段定时消毒时间，并有记忆功能。
	15	1.14、等离子体发生器、等离子体发生器寿命(MBTF):≥30000h
	16	1.15、空气净化功能：采用多重过滤和高效静电吸附技术，消毒作业同时能高效快速去除空气中PM _{2.5} 颗粒，去除率≥98%
	17	1.16、温湿度检测功能：实时监测室内温度和湿度情况
	18	1.17、微静电吸附模块：微静电吸附模块采用专业高分子聚合材料，无电极裸露、打火、放电现象，同时可吸附细微颗粒物，可有效阻断气溶胶传播途径；可反复水洗长期使用
	19	1.18、内置式气压撑杆：机盖开关采用内置式气压撑杆
	20	1.29、安全防护分类：I类设备
	21	1.20、运行噪声：≤50dB
	22	1.21、动态功能：设备可在人机共存的环境中使用、且不生成二次污染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一十四：排痰机（振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总体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1.屏幕尺寸≥12英寸，TFT屏，电容触摸屏，分辨率≥800×600，屏幕亮度1-8级可调。
	3	2.设备启动治疗后，屏幕有锁屏功能。
▲	4	3.▲用户界面有≥两种显示，具有标准界面（应能同时显示两个病人的治疗参数，可显示治疗模式、治疗时间、治疗频率）、大字体界面（可通过屏幕上的按键切换病人通道）。
	5	4.具有治疗频率实时数值和波形显示功能，以提示当前治疗程序下患者皮肤表面产生实时振动频率和变化过程。
▲	6	5.▲气振排痰治疗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和自定义模式。
	7	6.气振排痰治疗在手动模式、自定义模式下，频率可设置： 6.1.成人：1~25Hz，调节步长为1Hz，误差不超过±20%或±2Hz， 6.2.儿童：1~15Hz，调节步长为1Hz，误差不超过±20%或±2Hz。
	8	7.气振排痰治疗压力设置范围为3-30mmHg，步长1mmHg，误差不大于±1mmHg。
▲	9	8.▲气振排痰治疗时间可设置： 8.1.手动模式（治疗时间设置范围为1min-60min，步长1min）， 8.2.自动模式（治疗时间设置时间为5min-20min，步长为5min）， 8.3.自定义模式（总治疗时间设置范围为5min~20min，步长为5min）。
	10	9.充气气囊可承受设备最大气动压力输出的2倍压力，气密性良好。气囊泄压时间不大于10S。
	11	10.具有紧急暂停功能：当机器出现故障或患者感觉不适时，可通过紧急暂停开关停止气振排痰功能。
	12	11.具备排痰背心、排痰胸带。
	13	12.气振排痰治疗时短时断电，手动模式和自定义设定的参数不会改变。
▲	14	13.▲叩击排痰治疗模式：手动模式、≥4种自动模式和自定义模式
▲	15	14.▲叩击排痰治疗时间应可设置： 14.1.手动模式（治疗时间设置范围为1min-99min，步长1min）， 14.2.自动模式（治疗时间设置时间为5min-20min，步长为5min），
	16	15.自定义模式（总治疗时间设置范围为5min~20min，步长为5min）
▲	17	16.▲手动模式、自定义模式下，叩击排痰治疗频率可设置。 16.1.成人：10~60Hz，调节步长为1Hz，误差不超过±10%或±2Hz， 16.2.儿童：10~30Hz，调节步长为1Hz，误差不超过±10%或±2Hz。
	18	17.具有定时设置功能，未启动治疗时可显示设置治疗时间，启动治疗后可显示剩余治疗时间
	19	18.具有气振排痰功能、叩击排痰功能，叩击排痰支持双人通道使用，配备C型（成人）动力装置、X型（儿童）动力装置，雾化速率≥0.18mL/min，两级可调，气体流量≥9L/min，等效体积粒径分布在1.0μm -5.0μm范围内的比例≥80%。
	20	19.C型（成人）叩击头，径向振幅6mm，误差不超过±15%；X型（儿童）叩击头，径向振幅3.4mm，误差不超过±20%。

	21	20.配置叩击头尺寸-C型有5种，配置叩击头尺寸-×型有5种。
▲	22	21.▲传动软轴的长度 $1.8m \pm 0.2m$ ，传动软轴可围绕传动动力头手柄进行 360° 自由转动，可快速拆卸。
	23	22.工作噪音低，叩击排痰正常工作： $\leq 65dB(A)$ 。
	24	23.具有电源开关之外的功能开关（启动/暂停按键），可随时中止治疗程序。
	25	24.具有故障提示功能。
	26	25.音量1-8级可调。
	27	26.预期使用寿命 ≥ 10 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一十五：ICU电动病床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总体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一、外形尺寸：全长≥2100 mm,全宽≥1000mm,床体高度370-810mm（允差±20mm）。
	3	2、安全工作负重≥250KG;
	4	二、技术参数：
	5	1、背部升降0-70°±5°;
	6	2、膝部升降0-35°±5°;
	7	3、床体前后倾斜14°（±3°）;
	8	4、整体高度375-815mm;
	9	5、床体可延伸300mm;
	10	6、≥四片分体护栏
	11	7、背部护栏内嵌控制面板及床尾全功能控制面板
	12	8、一键椅位、一键复位、控制锁定
	13	9、背板30度暂停功能
	14	10、床位升降及床体倾斜角度显示
	15	11、钢制透气床面板
	16	12、背部及腿部床板上升后退功能，减少腹压
	17	13、背部CPR快速复位带气压棒缓冲
	18	14、≥5英寸中控脚轮
	19	15、后备电池
	20	三、配备：床上桌：
	21	1、总长度≥850mm
	22	2、总宽度≥450mm
	23	3、总高度850~1200mm
	24	4、桌面悬空端承载量≥45公斤
★	25	四、每张床需配套床垫1张、床头柜1个、餐板1块、输液架1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一十六：电动产床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总体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1、设备用途说明：适用于妇产科产前待产，多体位分娩，产后康复等用途。

▲	3	▲2、动力系统采用医用专用电机，静音设计整体升降、背板升降、前后倾斜和脚部升降均为电动操作。床面的整体升降范围630-900mm，背板上折范围0-60°，座板采用联动结构，可上折幅度为 0-10°。配置大功率蓄电池，即使断电也可完成体位动作100次以上；																																																				
▲	4	▲3、床面长度：≥1860,宽度≥780，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采用医用PU，表面无缝，防水防污、防霉防菌、耐摩擦、具有阻燃性，色牢度≥4级。床面最低可降至630mm。																																																				
▲	5	▲4、产床采用高温耐腐蚀静电喷末，涂料选用的固体粉末通过环保认证。耐酸碱，抗UV，长久使用不变色，不脱落；																																																				
	6	5、床面两侧采用直线型设计,腰部拉手、护栏均可隐藏,能使床体通过狭窄过道。																																																				
▲	7	▲6、护栏均为钢塑结构坚固耐用，可承受500N以上拉力不变形,采用单向阻尼式下降并且两侧具有标示明晰的触摸式操作按键。																																																				
▲	8	▲7、底盘两侧设有中控刹车并采用静音万向脚轮，脚轮直径≥150mm。																																																				
	9	8、产床腿板可电动升降程为120mm；可向外摆，外摆幅度 0-80°；可上折、上折幅度 0-45°。																																																				
	10	9、产床具有头低脚高功能即床面后倾，后倾幅度 0-12°。																																																				
▲	11	▲10、床面最大安全负载可承受≥170KG																																																				
	12	11、辅助台可隐藏，可在0~500mm行程内任意固定。																																																				
★	13	<p>二、单张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床体</td> <td>1</td> <td>台</td> </tr> <tr> <td>2</td> <td>搁手板</td> <td>1</td> <td>对</td> </tr> <tr> <td>3</td> <td>助力手柄</td> <td>1</td> <td>对</td> </tr> <tr> <td>4</td> <td>搁腿架</td> <td>1</td> <td>对</td> </tr> <tr> <td>5</td> <td>污物盆</td> <td>1</td> <td>个</td> </tr> <tr> <td>6</td> <td>手控器</td> <td>1</td> <td>个</td> </tr> <tr> <td>7</td> <td>防水垫</td> <td>1</td> <td>块</td> </tr> <tr> <td>8</td> <td>辅助台</td> <td>1</td> <td>套</td> </tr> <tr> <td>9</td> <td>承合器</td> <td>1</td> <td>对</td> </tr> <tr> <td>10</td> <td>电源线</td> <td>1</td> <td>条</td> </tr> <tr> <td>11</td> <td>床垫</td> <td>1</td> <td>张</td> </tr> <tr> <td>12</td> <td>输液架</td> <td>1</td> <td>个</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床体	1	台	2	搁手板	1	对	3	助力手柄	1	对	4	搁腿架	1	对	5	污物盆	1	个	6	手控器	1	个	7	防水垫	1	块	8	辅助台	1	套	9	承合器	1	对	10	电源线	1	条	11	床垫	1	张	12	输液架	1	个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床体	1	台																																																			
2	搁手板	1	对																																																			
3	助力手柄	1	对																																																			
4	搁腿架	1	对																																																			
5	污物盆	1	个																																																			
6	手控器	1	个																																																			
7	防水垫	1	块																																																			
8	辅助台	1	套																																																			
9	承合器	1	对																																																			
10	电源线	1	条																																																			
11	床垫	1	张																																																			
12	输液架	1	个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一十七：妇检床（电动升降）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总体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1、设备用途说明：妇产科检查、手术、治疗等医疗服务。
▲	3	▲2、动力系统采用医疗专用电机，静音，整体升降、背板升降均为电动操作，床面的整体升降范围500-830mm，背板折转角度范围：后折 $\geq 12^\circ$ 、前折 $\geq 75^\circ$ 配置大功率蓄电池，即使断电也可完成体位动作100次以上；
▲	4	▲3、床面长度： ≥ 1800 ,宽度 ≥ 600 ，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采用医用PU，表面无缝，防水防污、防霉防菌、耐摩擦、具有阻燃性，色牢度 ≥ 4 级。
	5	4、外罩采用医用工程塑料。
▲	6	▲5、妇检床采用高温耐腐蚀静电喷末，涂料选用的固体粉末通过环保认证。耐酸碱，抗UV，长久使用不变色，不脱落。
	7	6、妇检床采用阻尼升降设计；
▲	8	▲7、底座前端侧面具备脚踩刹车装置采用静音万向脚轮。
▲	9	▲8、床面最大安全负载可承受 $\geq 170\text{KG}$ 。
★	10	9、每张床需配套床垫1张、输液架1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5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0%计算,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要求, 本项目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 (二选一)提交方式: ①线下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十分钟内送达至: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23号新一城商业中心2幢701室)。②邮寄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快递的形式密封送达至: 马倩升, 电话: 0754-88860978,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23号新一城商业中心2幢701室。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

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

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37860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传真：37860699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9楼纪检审计部

邮编：510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汕头市潮南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党政办公大楼420室

电话：0754-89379386

邮编：515144

传真：0754-83791358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手动病床等设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手动病床等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

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手动病床等设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者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者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手动病床等设备）：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采购限价 2)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所投产品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3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7	其它情况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手动病床等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5.0分 技术部分6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24.0分)	每1项技术参数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得1分，最高得24分（共24项）。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17.0分)	对于采购清单中的每一项产品，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1分，有1项负偏离得0.7分，有2项负偏离得0.4分，有3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较大程度偏离项目要求，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难以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目标，得0.1分。本项最高得17分（共17项产品）。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8.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包括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到货计划、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运输保障、安装调试（如计划步骤、人员安排等）等内容进行评审：（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具体的计划安排、对每个标的设备的运输过程有针对性保障手段、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明确的安排措施，得8分；（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计划安排、对设备的运输过程有基本的保障手段、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基本的安排措施，得5分；（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简单的计划安排、对设备的运输过程有简单的保障手段、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简单的安排措施，得2分；（4）不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8.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专人跟进、服务沟通等）的安排、售后服务计划安排、响应时间的及时性、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1）投标人所提供的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有完整合理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有完整可行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及时，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2）投标人所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基本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有基础保底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不够及时，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3）投标人只提供了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服务安排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慢，或质保期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4）不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8.0; ）	投标人根据产品特点及保养事项对采购人所使用设备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及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培训：（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明确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详细指引，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及完整应对培训的，得8分；（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简单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操作指引，得5分；（3）投标人提供指导和培训课程安排简单含糊，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不明确，对操作培训含糊其辞，得2分；（4）不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业绩 (3.0分)	2021年1月至今投标人具有病床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
	使用用户评价 (2.0分)	2021年1月至今所投核心产品（手动病床）的以往用户评价，每提供一个有效的使用用户评价材料得1分，最高得2分，要求评价为“满意”“优良”或类似正面评价并加盖用户印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及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

2.所有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__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

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书、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及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内支付合同金额的__%。

4.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付款期限已过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项目整体验收后，提供__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的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损坏，乙方应给予无条件更换。

2.质保期内，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货物发生人为故障的，乙方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得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3.服务响应：提供服务热线电话，全天7×24小时有工程师接听；保证节假日、非工作时间的人工服务响应；报修后1小时内电话处理，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设备故障严重，无法及时修复，乙方需提供解决方案，3天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若报修后3天（72小时）内不能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的，则每延迟1天保修期顺延5天，且需提供同等规格的产品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备件供应：需要具备合同实施所需的必要备件。

人员要求：乙方具备售后服务团队，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维修工程师。

4.质保期满后的维修服务要求

①在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对设备实行终身维修，提供长期上门维修服务，服务费不高于同期市场价。甲方如需修理设备部件，乙方应在收到需修理部件后5天内修复。并在修复期间，乙方应提供同型号或类似的设备给甲方使用，以避免甲方因设备部件损坏而不能正常运作。

②质保期过后，甲方拥有选择是否购买设备原厂维修服务的权利。甲方若不购买原厂保修服务，则乙方或中标设备制造商对设备的所有零配件的价格以不高于公开、正式报价的7折优惠折扣价提供给甲方，费用包含人工费、上门服务费、检测费、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

七、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乙方应保证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活动时，听从甲方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任何信息。同时，对于前述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的一切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设备需要与甲方现有测试系统或软件配合使用的，由乙方负责集成和调试。

3.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甲方的认可方可结束。乙方应在设备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需方至少3名以上使用操作人员设备使用培训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使用情况，当甲方操作人员有变动或系统软件升级时，到现场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系统运行保持良好，避免不必要的误操作等情况发生。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需要完成与甲方PACS系统对接等工作，并负责支付相关费用。

八、验收：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保险

货物交付运输前，甲方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乙方应当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甲方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十一、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1.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自然终止：

- 1) 合同履行完毕;
- 2) 双方签署新的合同代替本合同;
-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应提前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双方中任何一方有下述情形时, 对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并在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仍未及时改正的;
- 2) 乙方发生无力交付, 其业务为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等;
- 3) 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或资格;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3. 合同终止后后续事项的处理:

本合同终止, 则双方不再依据本合同约定开展业务合作, 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付款条款、售后条款、保密条款、责任承担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的法律效力, 相关权利义务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并切实履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四份, 其中甲方执 份, 乙方执 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返赠，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返赠、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

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乙方因行贿甲方职工而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或因行贿导致甲方职工涉嫌犯罪的，甲方对乙方已供给甲方涉案的物资的货款支付方式为：案发前已支付的货款不追回，对未付货款将予冻结。同时终止甲方与乙方（涉案具体品种）的购销合同。结案后，解冻涉案具体品种被冻结的货款，被解冻的货款由甲方代该涉案具体品种的供货商（乙方）转入公益基金项目的账户。

九、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本合同对本合同签署后及签署前乙方未主动披露的贿赂行为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514-2024-01186**

采购项目编号: **0724-2431ST826434**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十八）（手动病床等设备）（二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431ST826434]，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十八）（手动病床等设备）（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代 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 标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盖 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十八)(手动病床等设备)(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431ST82643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十八）（手动病床等设备）(二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431ST82643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十八）（手动病床等设备）（二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431ST826434）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